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小字第2103號

原　　告　林伯松
被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煖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、第 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既判力」，即指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，亦即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，亦不得於新訴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，而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之效力。上開規定，旨在明示「一事不再理」之法則。此項法則，係指同一事件前此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而言。至於所謂「同一事件」，則係指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之謂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 年8 月23日向被告公司網站訂購桃園/ 檀香山之來回機票4 張，回程為107 年2 月7 日自檀香山至桃園23時45分起飛之班機（下稱系爭航班），惟被告單方面變更契約內容，將系爭航班時間由原定時間23時45分更改為16時5 分，致原告及家屬滯留檀香山，只好另購4 張其他航空公司機票返回桃園，額外花費4 張機票及住宿費共計美金3,037 元，換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628元，爰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92,6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已就本件起訴主張之同一事實，對於被告提起

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美金3,037 元，換算新臺幣為90,199 元，及請求精神賠償1 元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於107 年8 月8 日以107 年度南消小字第5 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諭知原告之訴駁回，前案判決業於107 年8 月1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則該判決已於107 年9 月4 日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則原告對被告依同一原因事實即「被告單方面變更系爭航班時間，致原告受有額外花費之損失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2,628元，雖金額不同（均為美金3,037 元，惟原告主張換算之匯率不同，及前訴訟追加請求1 元之精神損害），惟其前後二訴，當事人及原因事實均相同，即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相同，是本件顯為前訴訟既判力效力之所及，原告自不得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